

## 六、金融業務檢查

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促進金融穩定，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及接受財政部依銀行法第45條規定之委託，辦理金融檢查，惟自本年7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停止辦理經常性一般業務檢查，僅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於必要時辦理與本行貨幣、信用、外匯政策等有關之專案檢查。本年度重點工作如下：

### （一）實地檢查

本年上半年依「中央銀行法」及「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與財政部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分工辦理金融機構一般業務檢查，並配合本行政策之執行與參酌場外監控發現異常訊息、重大偶發事件及檢舉陳情案件等資訊，機動辦理各項專案檢查。下半年僅於必要時辦理金融機構業務涉及本行主管法規及貨幣、信用、外匯政策之專案檢查。

### （二）檢查意見追蹤及處理

除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追蹤改善情形外，並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檢報告所提缺失涉及本行規定部分，函請受檢單位改善見復。

訂定「金融機構違反中央銀行主管法

規之處分及處理事項作業程序」，就檢查意見涉及違反本行主管法規部分予以處分。

### （三）督導金融機構內部稽核

上半年為督導本行負責檢查之金融機構加強內部稽核，除審核其稽核報告外，另依據「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及「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規定，考核其內部稽核辦理情形。

### （四）加強場外監控資訊蒐集

1. 因應金融情勢變化，機動檢討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並規劃增建保險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債券型基金報表稽核系統。
2. 依據金融機構定期填送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利用報表稽核系統分析評估個別金融機構業務、財務狀況及法令遵循情形，並編製各項業務分析報告及其他相關資訊，供本行及有關金融監理單位參考。

### （五）國際金融監理

上半年為掌握本行負責檢查之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營運狀況及符合國際間合併監理要求，派員赴美國及新加坡辦理實地檢查，並拜會各該國金融監理機關。

## （六）經營欠佳金融機構之監控

密切監控經營欠佳金融機構經營狀況，相關資訊除供本行決策參考外，並送請有關主管機關酌參，俾必要時迅速採取有效措施。

## （七）配合本行金融檢查職責改變之辦理事項

1. 修正「中央銀行各局處室組織規程」，調整金融業務檢查處職掌及組織。
2. 研擬與本行貨幣、信用、外匯政策有關之專案查核項目參考資料，並建置於內部網路供檢查人員參考。
3. 通函廢止本行發布之金融監理相關函令 36 則。
4. 函請原由本行負責檢查之金融機構，自下半年起免再函送內部稽核報告、董監事會議紀錄及稽核工作考核資料等，並將受檢單位申復檢查意見改善情形未結案

件，移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接續辦理。

## （八）其他重要措施

1. 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建置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之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並整合金融機構重覆申報本行不同局處報表，減輕金融機構申報負擔。
2. 針對網路銀行客戶存款頻遭盜轉事件，研訂「因應網路銀行客戶存款遭盜轉事件，金融機構可採取之防範措施」。
3. 就金融機構健全經營或與本行業務有關事項，邀請部分金融機構高階主管來行座談，促請改善。
4. 持續督促金融機構定期通報鈔券整理機添購及租用情形，防範偽鈔流通。
5. 派員進駐高檢署「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協助偵辦金融犯罪。